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稿)》、《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至2023年10月8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2023年10月8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3-073
转债代码:118004 转债简称:博瑞转债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博瑞转债" 自2022年7月11日起开始进入转股期。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博瑞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博瑞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截至2023年9月30日,"博瑞转债"共有人民币14,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97股,占"博瑞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博瑞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64,980,000元,占"博瑞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51号文同意注册,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6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46,5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1月4日至2028年1月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号文同意,公司46,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博瑞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7月11日至2028年1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5.6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博瑞转债" 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由35.68元/股调整为35.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因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12,464,966股,"博瑞转债" 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6日起由35.56元/股调整为35.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博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因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产品种类发生变更,"博瑞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博瑞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60张,回售金额为6,013.80元(含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博瑞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博瑞转债" 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由35.05元/股调整为34.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博瑞转债" 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博瑞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截至2023年9月30日,"博瑞转债"共有人民币14,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97股,占"博瑞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截至2023年9月30日,"博瑞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64,980,000元,占"博瑞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2,465,363	0	422,465,363
总股本	422,465,363	0	422,465,363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2620988

联系邮箱:IR@bright-gene.com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46 股票简称:盛路通信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转股价格:6.83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1月23日至2024年7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路通信")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61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8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路转债",债券代码"12804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1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盛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88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7月15日《关于"盛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9日起由原来的6.88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20日《关于"盛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11月26日起由6.85元/股调整为6.82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11月21日《关于"盛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进行了股票期权行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11月21日起由6.82元/股调整为6.83元/股。

二、"盛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三季度,"盛路转债"因转股减少7,000元(70张),转股数量为1,023股。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52,856,400元(528,564张)。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9,662,533	7.63%	250,000	69,912,533	7.65%
高管锁定股	68,064,153	7.45%	250,000	68,314,153	7.4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98,380	0.18%	0	1,598,380	0.1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3,901,018	92.37%	2,623	843,903,641	92.35%
三、总股本	913,563,551	100.00%	252,623	913,816,174	100.00%

注:1、本次公司总股本的变动主要是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所致。

2、表中数据的尾数之和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757-87744984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盛路通信"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盛路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盛路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路有限")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开展担保业务,不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为盛路有限办理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及有效期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盛路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8日

注册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4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射频光模块、城域接入型有源和无源波分复用(WDM)设备及其他通信系统设备、电子设备、3G及以上智能终端、医疗用品及器材、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民用一次性无纺布口罩、劳保用品、汽车电子产品、无线数据终端、车载终端;加工、销售: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通信工程和网络工程的系统集成、设计、施工、设备安装及维护;承接: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卫星相关的工程承包、开发;通信设备性能检测;局域网、物联网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工程项目建设,相关设备、模块、集成电路芯片、软件的研发与销售,以及与之相关的移动互联网建设;互联网广告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盛路有限100%的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盛路有限的资产总额为72,478.79万元,负债总额为48,029.34万元,净资产为24,449.4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27%。2022年度,盛路有限实现营业收入为68,366.98万元,利润总额为5,426.25万元,净利润为4,689.51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盛路有限的资产总额为81,919.42万元,负债总额为53,118.21万元,净资产为28,801.2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84%。2023年上半年,盛路有限实现营业收入为34,365.26万元,利润总额为4,939.05万元,净利润为4,351.76万元。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目前,盛路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二)债务人:广东盛路通信有限公司

(三)保证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最高债权限额:5,000万元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七)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35%;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1,004.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0%。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泰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764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满足日期:2023年9月26日

3、回售申报期: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8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10月23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3年10月24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年10月25日

7、回售期内"鲁泰转债"暂停转股

8、"鲁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鲁泰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鲁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将"鲁泰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鲁泰转债"本次回售原因及方案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 "鲁泰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控股子公司山东鲁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 "功能性面料智慧生态园区项目 (一期)"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9,000万元用于"海外高档面料产品线项目(一期)"建设,其余募集资金17371.58万元及产生的孳息3,425.86万元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鲁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鲁泰转债"票面金额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B为100元/张,i为1.50%("鲁泰转债"第四个计息期年度,即2023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8日的票面利率);t为186天(2023年4月9日至2023年10月12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50%×186/365=0.764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鲁泰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764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鲁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611元/张;对于持有"鲁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764元/张;对于持有"鲁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764元/张。

(三)回售权利

"鲁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鲁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鲁泰转债"。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8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鲁泰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10月23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3年10月24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3年10月25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鲁泰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鲁泰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鲁泰转债"回售的申请;

2、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726;证券简称:鲁泰A

债券代码:127016;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转股价格:8.63元/股

转股期限: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9号文"《关于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4.0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360号"文同意,公司14.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 "鲁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1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15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9.01元/股。

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01元/股调整为8.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日发布于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结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21年6月7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由8.91元/股调整为8.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4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76元/股调整为8.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8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发布于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 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结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22年3月22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由8.71元/股调整为8.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3月2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8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68元/股调整为8.6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3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6日发布于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 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结B股回购股份23,935,748股注销手续。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61元/股调整为8.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2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6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 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73元/股调整为8.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9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鲁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第三季度末,"鲁泰转债" 因转股减少金额为1,000.00元,减少数量10张, 转股数量为115股。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末, 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399,850,400.00元,剩余可转债数量为13,998,504张。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第三季度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79,392	1.33%				-11,575	-11,575	11,467,817	1.33%
1、高管锁定股	1,460,892	0.17%				78,425	78,425	1,539,317	0.18%
2、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股权激励限售股	10,018,500	1.16%				-90,000	-90,000	9,928,500	1.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52,218,127	98.67%				-78,310	-78,310	852,139,817	98.67%
1、人民币普通股	579,973,184	67.15%				-78,310	-78,310	579,894,874	67.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72,244,943	31.52%					0	272,244,943	31.52%
三、股份总数	863,697,519	100%				-89,885	-89,885	863,607,634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33-528516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鲁泰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鲁泰转债"股本结构表。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3-036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鼎互联")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通鼎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1%,以下简称"通鼎新能源") 拟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新设两家全资子公司苏州通鼎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未来信息")、苏州裕秀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秀新能")(以上均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拟设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通鼎新能源拟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一)苏州通鼎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拟定公司名称:苏州通鼎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小平大道东侧

4、法定代表人:黄爱妍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出资方式:苏州通鼎新能源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股权结构:苏州通鼎新能源有限公司100%持股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租赁;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苏州裕秀新能源有限公司

1、拟定公司名称:苏州裕秀新能源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小平大道东侧

4、法定代表人:黄爱妍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出资方式:苏州通鼎新能源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股权结构:苏州通鼎新能源有限公司100%持股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设立孙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鼎新能源新设两家子公司,为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完成后,通鼎未来信息、裕秀新能将纳入通鼎互联合并报表范围。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3-037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辽宁信宇阳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鼎互联")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辽宁信宇阳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通鼎互联控股子公司苏州通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新能源"),拟以现金收购自然人李永华、林奕舟持有的辽宁信宇阳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阳泽")100%股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28.5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一:李永华

1、住址:辽宁省建平县;

2、任职单位:辽宁信宇阳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李永华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经核查,李永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对方二:林奕舟

1、住址:辽宁省北票市;

2、任职单位:辽宁信宇阳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林奕舟与李永华不存在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约定;

4、林奕舟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5、经核查,林奕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辽宁信宇阳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一)公司概况

1、企业名称:辽宁信宇阳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200万元

3、成立日期:2023年4月7日

4、法定代表人:李永华

5、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强工二街30号 (2-2-1)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